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52786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智堅

142
120
100
80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市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立殯葬設施。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不得小於一公頃。

第五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設備來源證明。

三、完工證明、消防證明、耐震證明(如已附使用執照者免附)、納骨櫃位需有耐燃三級以上測試證明。

四、照片。

五、設施配置圖。

六、營運計畫。

七、收費標準。

八、使用管理辦法。

九、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設置核准文、
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
書、土地登記謄本等）。

第五條之一 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殯
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之二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管理及維護，主管機關
得委託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新
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
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市，並連續設籍滿六
個月以上。

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
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亡者死亡日向
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
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
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

公(發)布條文

市。

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五、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
本市公墓遷葬作業。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八倍計收。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

前項於華嚴堂、通天堂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
殯葬設施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
亡。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
自行遷葬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
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連續設籍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

(六)自本市市有納骨堂遷出並樹葬者。

(七)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

(八)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

(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之亡者。

(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

公(發)布條文

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減半收取塔位使用規費，其塔位由主管機關指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免收樹葬園區使用規費，骨灰研磨費亦同。

第八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管理機關得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暫予停放遺體。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行政或檢察機關相驗遺體證明書。
- 四、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前項各款死亡證明文件在國外製作者，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國外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親友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 十 條 意外死亡且無家屬認領之遺體或無名遺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體車接運遺體進入殯儀館。無名遺體使用規費由陳屍地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無人認領之遺體使用規費由設籍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

第 十一 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遺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第 十二 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以親屬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遺體安置冷凍室之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逾期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

第 十四 條 遺體封棺、埋（火）葬，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為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方可成殮封棺、埋（火）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遺體冷凍、藏、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 十六 條 殯儀館內不得燒紙厝及亡者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空氣潔淨及館內安全。

公(發)布條文

場地使用不得損壞、破壞場地設施且不得影響公眾通行，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環保相關法規標準，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電子琴花車、陣頭、車隊等不得進入館內。

第十七條 使用火化場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始得火化。

第十八條 火化棺木應依管理機關公告之規格標準。棺柩內嚴禁放置管理機關公告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第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裝罐，交由家屬領回，自火化日起一百八十天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

二、起掘許可證。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

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除檢附前項資料外，需檢附骨灰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進入安置，核准安置期限內得申請延長一

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如需探視骨灰（骸）罐，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市市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本條文公布施行前已晉塔者以公布施行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塔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或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安放於本市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塔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一塔位經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可放置雙骨灰罐，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一塔位一罐或一塔位雙罐更換為一塔位雙罐，且使用塔位為原已使用中塔位其一者，免收使用規費。

塔位使用年限，依該塔位第一次繳費晉塔使用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追思法會。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葬許可

文條布(發)公

證，繳納使用規費後，依核准之墓地使用。

第二十五 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申請人應自立切結書，如不依規定樣式造設，管理機關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 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二十七 條 已規劃墓區之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起掘。逾期未遷，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既存未規劃之傳統公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 條 公墓內棺柩或遺體，應檢具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

第二十九 條 本市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內既有墳墓需遷葬者，依新

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發給遷葬
補償費或救濟金（如附表二）。主管機關另有提供納
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
金。

公告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
墓。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經辦理遷葬完竣始
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且不予遷葬補償。

因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
及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

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遷入本市骨灰（骸）
存放設施存放，其遷葬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
關負責。

第 三十一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形予申請使用
人或業者以拒絕其使用之處分。

第 三十二 條 私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附表一

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每節為四小時，收費時段：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第三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一節計算。 二、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每節一千五百元；小禮廳每節一千元，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三、靈堂或奠禮堂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五十元，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 四、使用規費減免者：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七節為限；小禮廳以五節為限；奠禮廳以三次為限；靈位牌及靈堂(含二樓)同時使用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靈位牌以二次為限；靈堂(含二樓)以二十日為限；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停柩室及冷凍室使用，以二十日為限；入殮化妝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一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不在此限。 五、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豎靈以一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一次，每次二百五十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四小時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七、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八百元。 八、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九、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十、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靈堂	天	一	六百元	
	靈堂(二樓)	天	一	三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靈位牌	天	十	五百元	
	靈位牌(二F) 含冷氣費	天	一	二百元	
	冷凍室	天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天	一	三百元	
	入殮化妝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公(發)布條文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骨灰(骸) 存放設施	骨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六、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骨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九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位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二萬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骨灰暫厝	年	一	一千元	
	骨骸暫厝	年	一	二千元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樹葬園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樹葬園區	位	一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檢骨裝罐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骨灰研磨費：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骨灰研磨費	具	一	二百元	

公(發)布條文

附表二

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

補償金額	一、按查估面積每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整數)補償新臺幣六千元。 二、金斗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三、補償金額高於新臺幣七萬八千元者，以新臺幣七萬八千元計；補償金額低於新臺幣四萬三千元者，以新臺幣四萬三千元計。 四、合葬者，每增一具遺骨或骨罐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屍體尚未腐爛者，另加發遷移處理費新臺幣三萬元。
適用補償之情形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 一、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
救濟金 金額	依補償費發放標準之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
適用救濟金 之情形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非屬遷葬補償費適用情形之墳墓或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附註	一、本標準表所稱墳墓面積，係個別墓碑墓桌祭拜者，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其計算方式為墳墓最長處(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含金爐及后土)。 二、墳墓面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仍以十六平方公尺計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本標準表上限。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一、修正緣由

本次修正主要為修正錯誤用字，新增有關環保自然葬相關規定，塔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為增加設施使用效率，每一塔位最多可放置二骨灰罐，及新增安置於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於一定期限後如無人認領，管理機關可將無主骨灰骸環保自然葬，並修正本自治條例附表一、附表二。

二、本案為舊法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為因應新增環保自然葬相關規定，本自治條例管理項目新增殯葬行為。

第五條：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表列規定，E 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條之一：本條為新增，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第五條之二：本條為新增，增加環保自然葬有關骨灰拋灑或植存可委託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做文字修正，並將死者之用語統一為亡者，另修訂非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改以八倍計收。

第七條：做文字修正，新增無名遺體、由本市納骨塔遷出並樹葬、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免收使用規費，並明定設籍須為連續設籍滿足相關條件，方可適用優惠措施。

第八條：做文字修正，完善有關外國之死亡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第十條：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及避免相關紛爭，明定無家屬認領之外意外死亡者，方可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體車接運屍體。

第十一條：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為因應本市樹葬園區設置使用，新增環保自然葬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明定申請延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期限，須於安置期限內申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條為新增，新增塔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及本府市有納骨塔無主骨灰(骸)達存放年限後，後續處理方式。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條為新增，新增更換塔位及一塔位可放置二骨灰罐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

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附表一)：

1. 說明欄之文字修正，並變更殯葬設施使用限制日數。
2. 增訂新建納骨塔塔位之使用規費，及變更神主牌位、靈位牌位之使用規費。
3. 新增樹葬園區、骨灰研磨費及新建之納骨塔塔位相關使用規費。
4. 新增行政規費項目。

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附表二)

1. 修訂合葬者，每增一具遺骨或骨罐加發補償費由新臺幣五千元增至一萬元。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對照表
提送市議會審議 (111.1.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提昇殯葬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因應新增環保自然葬相關規定，管理項目新增殯葬行為。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市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立殯葬設施。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市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立殯葬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不得小於一公頃。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不得小於一公頃。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設備來源證明。 三、完工證明、消防證明、耐震證明(如已附使用執照者免附)、納骨櫃位需有耐燃三級以上測試證明。 四、照片。 五、設施配置圖。	第五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設備來源證明。 三、完工證明、消防證明、耐震證明(如已附使用執照者免附)、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四、照片。 五、設施配置圖。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表列規定，E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p>六、營運計畫。</p> <p>七、收費標準。</p> <p>八、使用管理辦法。</p> <p>九、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設置核准文、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p>	<p>五、設施配置圖。</p> <p>六、營運計畫。</p> <p>七、收費標準。</p> <p>八、使用管理辦法。</p> <p>九、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設置核准文、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p>	
<p>第五條之一 殯葬設施之設置 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等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管理及維護，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加環保自然葬有關骨灰拋灑或植存可委託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經營、管理等之規定。</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p> <p>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市，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p> <p>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p> <p>三、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p> <p>五、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作業。</p>	<p>第六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規費依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標準表)收取：</p> <p>一、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p> <p>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死者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p> <p>三、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在本市。</p> <p>五、非設籍本市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p>	<p>一、作文字修正。</p> <p>二、將死者之用語統一為亡者。</p> <p>三、非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改以八倍計收。</p>

<p>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八倍計收。但申請人為<u>亡者</u>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u>亡</u>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p> <p>前項於<u>華嚴堂、通天堂</u>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p>	<p><u>葬作業者</u>。</p> <p>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六倍計收。但申請人為<u>死者</u>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u>死</u>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p> <p>前項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p>
<p>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u>免收</u>使用規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亡。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u>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u>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所在里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三年 	<p>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使用規費<u>全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亡者。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u>無人認領之屍體</u>。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設籍（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所在里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三年

<p>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p> <p>(六)自本市市有納骨堂遷出並樹葬者。</p> <p>(七)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p> <p>(八)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p> <p>(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p> <p>(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p> <p>(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之亡者。</p> <p>(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五)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p>	<p>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p> <p>(六)其他因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p> <p>(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死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p> <p>(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死亡者。</p> <p>(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死亡者。</p> <p>(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p>	<p>出樹葬，免收殯葬設施相關使用規費。</p> <p>六、為推廣樹葬，於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市市民及本市市民直系二親等血親免收樹葬園區使用規費及骨灰研磨費。</p>
--	--	--

<p>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減半收取塔位使用規費，其塔位由主管機關指定。</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免收樹葬園區使用規費，骨灰研磨費亦同。</p>		
<p>第八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管理機關得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暫予停放遺體。</p> <p>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行政或檢察機關相驗遺體證明書。</p> <p>四、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文件。</p> <p>前項各款死亡證明文件在國外製作者，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國外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八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但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管理機關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得暫予停放屍體。</p> <p>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行政或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四、其他得以驗證並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國外證明文件須檢附中文翻譯。</p>	<p>一、完善有關外國之死亡證明文件相關規定。</p> <p>二、新增之第三項為上次本法修正報內政部備查，外交部所提之意見。</p>
<p>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親友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p>	<p>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親友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意外死亡且無家屬認領之遺體或無名遺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體車接運遺體進入殯儀館。無名遺體使用規費由陳屍地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無人認領之遺體使用規費由設籍所在</p>	<p>第十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或無名屍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屍車接運屍體進入殯儀館。無名屍體使用規費由陳屍地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p>	<p>一、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新增無人認領之遺體由設籍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p>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		
第十一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遺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第十一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屍體及無人認領屍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以親屬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以親屬為限，但情況特殊 <u>應</u> 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遺體安置冷凍室之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逾期 <u>管理機關</u> 不負保管責任。 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	第十三條 遺體安置冷凍室之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	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遺體封棺、埋(火)葬，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為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方可成殮封棺、埋(火)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遺體封棺、埋(火)葬，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為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方可成殮封棺、埋(火)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遺體冷凍、藏、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遺體冷凍、藏、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殯儀館內不得燒紙厝及亡者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空氣潔淨及館內安全。 場地使用不得損壞、破壞場地設施且不得影響公眾通行，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環保相關法規標準，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電子琴花車、陣頭、車隊等不得進入館內。	第十六條 殯儀館內不得燒紙厝及 <u>死亡者</u> 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空氣潔淨及館內安全。 場地使用不得損壞、破壞場地設施且不得影響公眾通行，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環保相關法規標準，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電子琴花車、陣頭、車隊等不得進入館內。	做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使用火化場各項設	第十七條 使用火化場各項設	做文字修正。

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始得火化。	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十五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始得火化。	
第十八條 火化棺木應依管理機關公告之規格標準。棺柩內嚴禁放置管理機關公告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第十八條 火化棺木應依管理機關公告之規格標準。棺柩內嚴禁放置管理機關公告之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做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裝罐，交由家屬領回，自火化日起一百八十天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裝罐，交由家屬領回，自火化日起一百八十天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 二、起掘許可證。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 <u>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除檢附前項資料外，需檢附骨灰再處理之證明文件。</u>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 二、起掘許可證。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	一、為因應本市樹葬園區設置使用，新增第二項採行環保自然葬，須經骨灰再研磨程序之相關規定。 二、環保自然葬係為採綠色殯葬所有葬法之統稱，樹葬、植存、海葬及撒拋等葬法皆是環保自然葬，樹葬、灑葬皆是環保自然葬，惟實施方式稍有不同。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進入安置，核准安置期限內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進入安置，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明定申請延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期限，須於安置期限內申請。
第二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如需探視骨灰(骸)罐，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如需探視骨灰(骸)罐，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市市有納		一、本條新增。

<p>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本條文公布施行前已晉塔者以公布施行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塔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或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p> <p>安放於本市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塔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p>		<p>二、因審計室之建議及其他縣市亦有相關規定（如嘉義市二十年、台中市為五十年、台北市為五十年、高雄市為五十年、桃園市為五十年），考量本市與嘉義市性質接近，且地狹人稠，為減少殯葬設施大幅度增設，訂定三十年使用年限。</p> <p>三、本府市有納骨塔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期間已達十五年（嘉義市為十年）者，仍無遺族認領者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一塔位經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可放置雙骨灰罐，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一塔位一罐或一塔位雙罐更換為一塔位雙罐，且使用塔位為原已使用中塔位其一者，免收使用規費。</p> <p>塔位使用年限，依該塔位第一次繳費晉塔使用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更換塔位相關規定。 三、為能增加塔位空間利用率，新增一塔位可存放雙罐骨灰罐之規定。 四、如 A 塔位放有甲骨灰罐，後再放入乙骨灰罐，免再收取規費。又或 A 塔位放有甲、乙骨灰罐，後乙骨灰罐移置 B 塔位，與丙骨灰罐同放一塔位，亦免收取規費。</p>
<p>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追思法會。</p>	<p>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追思法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後，依核准之墓地</p>	<p>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十五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後，依核准</p>	<p>做文字修正。</p>

使用。	之墓地使用。	
第二十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申請人應自立切結書，如不依規定樣式造設，管理機關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申請人應自立切結書，如不依規定樣式造設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二十六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已規劃墓區之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遺體尚未腐盡（陰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起掘。逾期未遷，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既存未規劃之傳統公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七條 已規劃墓區之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遺體尚未腐盡（陰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起掘。逾期未遷，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既存未規劃之傳統公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 <u>遺體</u> ，應檢具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 <u>屍體</u> ，應檢具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	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市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	第二十九條 本市公墓內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	做文字修正。

<p>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內既有墳墓需遷葬者，依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附表二)。主管機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公告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經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且不予遷葬補償。</p> <p>因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p> <p>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遷入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其遷葬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p>	<p>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內既有墳墓需遷葬者，依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附表二)。主管機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公告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經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且不予遷葬補償。</p> <p>因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p> <p>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遷入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其遷葬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p>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形予申請使用者或業者以拒絕其使用之處分。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形予申請使用者或業者以拒絕其使用之處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修正 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 新竹市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					附表一 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台幣元)	說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每節為四小時，收費時段：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第三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一節計算。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二、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每節一千五百元；小禮廳每節一千元，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靈堂	天	一	六百元		靈堂	天	一	六百元	三、靈堂或奠禮堂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五十元，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
	靈堂(二樓)	天	一	三百元		靈堂(二樓)	天	一	三百元	四、使用規費減免者：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七節為限；小禮廳以五節為限；奠禮堂以三次為限；靈位牌及靈堂(含二樓)同時使用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靈位牌以二次為限；靈堂(含二樓)以二十日為限；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停柩室及冷凍室使用，以二十日為限；入殮化妝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一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不在此限。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五、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六、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豎靈以一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一次，每次二百五十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四小時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七、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八百元。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八、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九、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靈位牌	天	十	五百元		靈位牌	天	十	五百元	十、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
	靈位牌(二樓) 含冷氣費	天	二	二百元		冷凍室	天	一	三百元	
	冷凍室	天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天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天	一	三百元		入殮化妝室	次	一	二百元	
	入殮化妝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修正附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骨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位	二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第四至七層			二萬元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第八至九層			二萬元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位	二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六、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第三層			三萬元	
	第四至七層			三萬元	
	第八至十層			三萬元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位	二	二萬元 三萬元	
	第三層			三萬元	
	第四至七層			三萬元	
	第八至十層			三萬元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位	二	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第三層			四萬元	
	第四至七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八層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二萬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骨灰暫厝	年	二	一千元	
	骨骸暫厝	年	二	二千元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樹葬園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樹葬園區	位	二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檢骨裝罐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骨灰研磨費：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骨灰研磨費	具	二	二百元	

現行附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骸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骨灰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神主牌位	位	一	一萬元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公墓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無
火化場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無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檢骨裝罐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無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說明
一、為因應環保葬之推行，及新增相關殯葬設施，增加樹葬園區使用規費及骨灰研磨費等項目。
二、新增新建納骨塔骨灰櫃位價位，查過遭縣市公立塔為價位，竹東鎮塔位為三萬元，竹南鎮塔位為二萬五千元，頭份鎮為三萬二千元，福祿壽園區最低價位為十萬元，本市塔位價偏低，新納骨塔塔位將分樓分層定價。
三、調整神主牌及靈位牌使用規費，現神主牌位區空間已不敷使用，查苗栗縣福祿壽生命園區為七萬元起，新竹縣竹東鎮納骨塔為一萬五千元起，本市原一萬元，外縣市加六倍計算為六萬元，仍低於福祿壽生命園區，恐將造成外縣市大量湧入本市，造成市民眾無位可用，故調整新建納骨塔神主牌位為二萬元。
四、新增行政規費項目，因本項目僅為行政手續，非涉及殯葬設施之使用，故無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亡者非本市市民使用規費另加倍計收之問題。
五、為能增加塔位空間利用率，新增一塔位存放雙罐骨灰罐之收費方式。
六、查全國樹葬設施使用，部份為免費，有設定規費者，以二千至二萬元不等，為減少本市塔位需求壓力，及推廣環保葬法，本市樹葬園區推廣期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本市市民不收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收費，費用定為二千元。
七、增訂骨灰研磨費規定。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二修正 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二 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		附表二 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	
補償金額	一、按查估面積每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整數)補償新臺幣六千元。 二、金斗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三、補償金額高於新臺幣七萬八千元者，以新臺幣七萬八千元計；補償金額低於新臺幣四萬三千元者，以新臺幣四萬三千元計。 四、合葬者，每增一具遺骨或骨罐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屍體尚未腐爛者，另加發遷移處理費新臺幣三萬元。	一、按查估面積每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整數)補償新台幣六千元。 二、金斗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台幣五千元。 三、補償金額高於新台幣七萬八千元者，以新台幣七萬八千元計；補償金額低於新台幣四萬三千元者，以新台幣四萬三千元計。 四、合葬者，每增一具遺骨或骨罐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五千元；屍體尚未腐爛者，另加發遷移處理費新台幣三萬元。	一、因本市塔位使用規費調升，為減輕民眾負擔，減少民怨，提升民眾遷葬意願，故將合葬補償費由現行每具新臺幣五千元增為一萬元。
適用補償之情形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 一、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 一、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	
救濟金額	依補償費發放標準之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	依補償費發放標準之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	
適用救濟金之情形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非屬遷葬補償費適用情形之墳墓或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非屬遷葬補償費適用情形之墳墓或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附註	一、本標準表所稱墳墓面積，係個別墓碑墓桌祭拜者，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其計算方式為墳墓最長處(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含金爐及后土)。 二、墳墓面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仍以十六平方公尺計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本標準表上限。	一、本標準表所稱墳墓面積，係個別墓碑墓桌祭拜者，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其計算方式為墳墓最長處(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含金爐及后土)。 二、墳墓面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仍以十六平方公尺計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本標準表上限。	

